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574966

商标： 大华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0903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大华(集团)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659539

商标： 田甜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1215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花厅果林发展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